

襄垣县能源局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襄垣县财政局

襄能源发〔2025〕98号

关于做好 2025—2026 年采暖季洁净煤 补贴及供应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相关企业：

根据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要求，为鼓励我县未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区域内群众采购洁净煤取暖，提升空气质量，创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，经县政府 2025 年第 8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5—2026 年采暖季洁净煤补贴及供应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方式及标准

2025—2026 年采暖季，对我县洁净煤取暖户，每户予以补

贴 500 元。

二、补贴程序

(一) 各镇人民政府填报洁净煤用户补贴审批表，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审核。

(二) 县能源局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结果申请资金，由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。

(三) 各镇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各村发放洁净煤补贴。

三、洁净煤供应方式

我县设立洁净煤供应点，由各村统筹本村取暖户在洁净煤供应点集中采购，采购价格为市场价。

我县洁净煤供应点为选定的生产和供应符合洁净煤标准的煤矿企业，洁净煤供应点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销售程序等要对社会予以公告。采暖季洁净煤供应期为 2025 年 9 月开始至 2026 年 4 月。洁净煤供应点要保证采暖季供应期每日洁净煤存煤量不少于 50 吨。2025—2026 年采暖季洁净煤供应点为晋平煤业、上良煤业、西故县煤业、新发煤业、善福煤业、金星煤业、五阳煤矿、慈林山夏店煤矿、荆宝煤业、石泉煤业、大平煤业共 11 个。

洁净煤供应企业供应的洁净煤(炭块)煤质标准为硫 \leq 1%、灰分 \leq 16%，其他指标符合《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》(GB34169—2017)。

四、部门职责

县能源局：负责协调全县洁净煤补贴及供应工作；负责选定洁净煤供应点，督促供煤企业保证洁净煤供应质量和数量；负责

监督各煤矿和煤炭经营企业严禁向禁煤区域销售煤炭，严禁向洁净煤取暖区域销售劣质煤炭。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负责负责审核确定洁净煤用户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做好清洁煤补贴及供应资金的保障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拨付到位。

县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对洁净煤供应点进行煤质化验，确保销售的煤炭符合洁净煤质量标准；负责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行为，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煤炭质量符合标准。

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：负责“禁煤区”范围划定工作，将全县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地区纳入“禁煤区”范围。

县交通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公路段：负责加强县城主要出入口及交通干线散煤车辆管理，对运输民用散煤的车辆加强检查，严禁装运劣质民用散煤，运输散煤的车辆必须进行封闭，不得造成扬尘污染。

各镇政府：负责洁净煤取暖户补贴申报；负责统筹、协调各行政村到洁净煤供应点为村民集中采购洁净煤；负责监督禁止劣质煤进入燃煤供暖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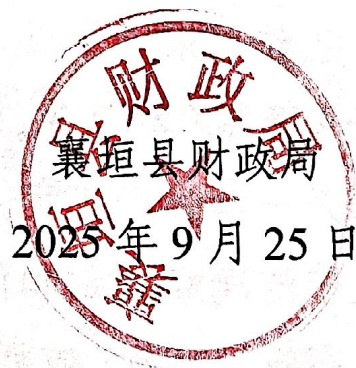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洁净煤补贴及供应工作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，是一项民心工程。各镇和供应企业要建立 2025—2026 年度采暖季洁净煤补贴和供应台账，确保补贴到位。各有关单位也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克服畏难情绪，全力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

(二) 积极清理散煤。各镇要持续推进“散煤清零”工作，建立清零台账，设立举报电话。凡享受洁净煤补贴的居民，不得继续存放、燃用劣质散煤、煤泥；原有煤炭不符合洁净煤质量标准的，一律不得转卖、转赠；凡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，一律取消补贴。

(三) 加强日常监管。洁净煤供应企业要如实登记每批次洁净煤购买人、地址、电话、购买量等信息，做好洁净煤供应记录。各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洁净煤供应企业和供应范围内洁净煤用户的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保障所有销售的洁净煤煤质符合标准。

附件：2025-2026 年度采暖季___镇洁净煤补贴审批表



附件

2025-2026 年度采暖季__镇洁净煤补贴审批表

序号	行政村	洁净煤 补贴户数	负责人签字	备注
合计：				
镇审核意见：				
负责人签字：				
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意见：				
负责人签字：				
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
